

#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本制度经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

式对外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五）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六）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或事项；
- （十七）公司尚未公开的财务数据信息；
- （十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部协助实施。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

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悉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获取渠道等相关信息，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依据各项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见附件），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有关规定向甘肃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如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甘肃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九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实需要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甘肃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并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生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所属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获取信息时间	获取资料名称